本 文 件 為 草 擬 本 , 其 所 載 資 料 並 不 完 整 , 亦 可 能 會 出 現 變 動 。 本 文 件 須 與 其 封 頁 「警 告」 一 節 一 併 閲 讀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

與否而定)

[編纂]: [編纂]

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隨附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以了解 閣下[編纂]前應考慮有關若干風險的論述。[編纂]預期將由[編纂]與[編纂]於[編纂]協議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編纂]港元。不論因任何理由,倘[編纂]與[編纂]於[編纂]前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申請[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港元,連同[編纂],倘[編纂]在最終定價時低於[編纂]港元,多收的款項將予退還。

[編纂]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可於[編纂]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根據[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編纂]的通知[編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另請參閱本文件「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編纂]一終止理由」。

[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或購買以及促使[編纂][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謹請 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編纂]登記,且不可於[編纂]境內或代表[編纂]或為[編纂]的利益而[編纂],除非交易獲豁免[編纂]登記規定或不受其約束。[編纂]根據[編纂][編纂]於離岸交易中在[編纂]境外[編纂]。